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6〕1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讯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张胶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讯锋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讯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张胶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eyx0x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3-445203-17-05-627229）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沿江路潮州园东南片。扩建后全厂年产标准胶合板80万张，标准胶合板长度为1.83m，宽度为0.915m，厚度共两种规格，分别为0.006m、0.01m，产能为10716.48m³/a，项目不涉及回收模板再翻新加工。新增占地面积4300m²的原料、

半成品单板晒场，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300 m²，建筑面积 8171.1 m²。增加投资 400 万元，其中增加环保投资 50 万元。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 A/O 处理后用作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锅炉排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湿式除尘装置补充用水，不外排。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调胶、涂胶、冷压、热压、上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

气筒（DA001）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旋切、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旋流喷淋塔漆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废木材边角料和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调胶、涂胶、冷压、热压、上漆工序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粉

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三）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四、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均为零；挥发性有机物 0.14 吨/年、氮氧化物 0.43 吨/年。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做好排污登记手续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玉湖镇人民政府；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6年5月9日印发

